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52號

被告 愛唯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舟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杜明穎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訴字第264號給付工資等訴

01 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02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新
03 臺幣5,620元由被告負擔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暫先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
05 1,373元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06 確定為4,247元（計算式：5,620－1,373），並應依首揭說
07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
08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09 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